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琳琳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琳琳自民國115年1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2,186,77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伊因患有陳舊性心肌梗塞、高血脂症、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且已逾60歲，按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14,517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與負擔母親扶養費3,430元後，已無餘額，實無力負擔任何清償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又伊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02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04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0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6 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調解卷
07 第33至39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見本
08 院卷第145至171頁）。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6日依消債
09 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
10 南司消債調字第673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
11 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憑（見調解卷第95
12 頁），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件清算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
13 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截至114年8月6日積欠債務總
14 額，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示），合計2,291,54
15 5元，亦堪予認定。

16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17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8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19 （一）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

20 聲請人主張其因患有陳舊性心肌梗塞、高血脂症、全身性紅
21 斑性狼瘡，且已逾60歲，按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14,517元，
22 業據其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
23 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勞工保
24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22日保
25 普核字第Z00000000000號函為證（見調卷第33至34頁、第37
26 至39頁、本院卷第79、第83頁），此外無其他所得資料。又
27 聲請人名下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財產，該保
28 單價值準備金為19,774元，另有存款55元及車齡25年之汽車
29 一輛、價值62,951元之共有土地一筆，有全國財產稅總額歸
30 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保單投保證明、郵局存摺內頁（見調卷第
31 35頁及本院卷第82頁、第91頁）在卷可憑。是認聲請人每月

01 可處分所得為14,517元，並以此金額及上開財產作為償債能
02 力之計算基礎。

03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04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5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06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07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8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09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0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
11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
12 有明文。查聲請人自陳住所在臺南市，有戶籍謄本可憑(見
13 本院卷第94頁)，而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臺南市最低
14 生活費每人每月為15,515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
15 生活支出18,618元，未逾上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
16 即18,618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17 (三)聲請人扶養費之支出：

18 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19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20 第1117條定有明文。次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
21 義務人，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
22 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亦
23 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母親周王○○為30年出生，於11
24 2、113年間僅自財團法人侯永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領
25 有3,000元之收入，並按月領有中低老年身障補助8,329元，
26 名下無財產等情，有周王○○戶籍謄本、112、113年度綜合
2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
28 單、○○區農會存摺內頁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4、1
29 01至106頁)，堪認周王○○並無財產以供其維持生活必要
30 支出，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及必要。而其生活費標準，
31 應以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13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1 用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為限。又依法對周王○○負
02 扶養義務者，除聲請人外，尚有周王○○之之子女周○○、
03 周○○、周○○，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個人戶籍資
04 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是聲請人每月扶養其
05 母周王○○之扶養費應以3,430元為限【計算式： $(00000-00$
06 $00)\times 1/3=343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每月
07 需負擔母周王○○之扶養費用3,430元，未逾上開數額，應
08 可採認。

09 (四) 基上，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4,517元(見本院卷第83
10 頁)，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8,618元與上開扶養費用3,4
11 30元後，已無餘額，顯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且聲請人目
12 前名下財產與其所負前述債務相較，亦屬懸殊，是衡酌聲請
13 人上開收入、財產狀況及所負債務金額，足認聲請人確有不
14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5 五、綜上所述，依聲請人財產、收入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確
16 已不能清償債務，且其僅為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前
17 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亦未經法院
18 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
1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20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
21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3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15日16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鄭伊汝

29 附表:(新臺幣)

3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證物頁數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817,740元	本院卷第185頁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5,815元	本院卷第195頁 (債權人陳報)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元	本院卷第199頁 (債權人陳報)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6元	本院卷第205頁 (債權人陳報)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元	本院卷第207頁 (債權人陳報)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10元	本院卷第209頁 (債權人陳報)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48元	本院卷第213頁 (債權人陳報)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元	調解卷第24頁 (債權人未陳報， 暫以聲請人陳述 計算)
		合計2,291,545元	